

西安市雁塔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西安市雁塔区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和决策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负责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贯彻执行有关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全区各司法所工作。

（三）协调解决区政府部门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争议和问题。开展司法行政、政府法治建设调研。

（四）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各街道和区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五）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全区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审查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听证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及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区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订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职责。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舆情监控和处置指导工作。指导各街道、各行业、各部门法治宣传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

（七）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统筹协调全区法律服务资源，负责指导管理律师工作、公证工作、“12348”法律服务工作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监督律师机构、公证机构活动；按照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负责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团体法律顾问工作，负责联络区政府法律顾问，办理区政府日常法律事务；负责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

（八）负责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初

审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九) 负责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街道社区矫正执法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帮教安置和稳控管理工作。

(十) 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及职业再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装备管理工作。

(十一) 负责指导和协调组织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二)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雁塔区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法治宣传综合科、政府法律事务管理科、法治监督科、基层工作科 5 个行政科室。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 统筹推进依法治区工作。强化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督办职能作用的发挥，确保依法治区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地。

(二) 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政府常务会学法制度，深化行政执法，加强行政应诉工作，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三)深入推进法治宣传。认真组织对全区各街道、区级各部门“七五”普法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做好上级迎检的各项准备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专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常态化开展以案释法活动，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全体公民的共同信念和自觉行动。

(四)落实“枫桥经验”，构建“大调解”格局。充实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继续推动品牌人民调解室创建。持续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专项活动，切实发挥好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整合各种资源，全面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开展律师参与人民调解试点工作。

(五)全力维护基层社会安全稳定。加强社区矫正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实现特殊人群“严管实帮”的工作模式，建立和完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六)构建“大服务”法律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坚持应援尽援、质量核心、政策保障、素质为本和公益宣传，提升办案数量和质量，全面完成市、区下达的法律援助案件办理任务。

(七)纵深推进司法所体制改革。全面加强司法所建设，确保完成体制改革任务，努力为发挥司法所职能作用创造良好条件。

(八)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督导检查，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各项工作有

机结合起来，同检查、同推进，不断把全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引向深入。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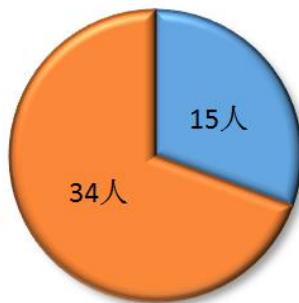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拟变动情况 |
|----|----------------|-------|
| 1 | 西安市雁塔区司法分局（机关） | 无 |
| 2 | 西安市雁塔区公证处 | 无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35 人；实有人员 35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2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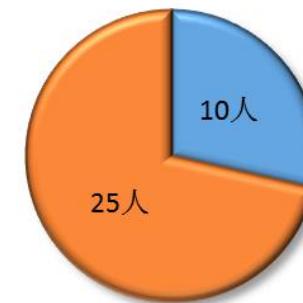
编制人数49人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实有人数35人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本部门预算收入128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85.2万元，2020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791.23万元，主要原因是：与法制办合并、司法所体制改革、公证处正常拨款；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28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85.2万元，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791.23万元，主要原因是：与法制办合并、司法所体制改革、公证处正常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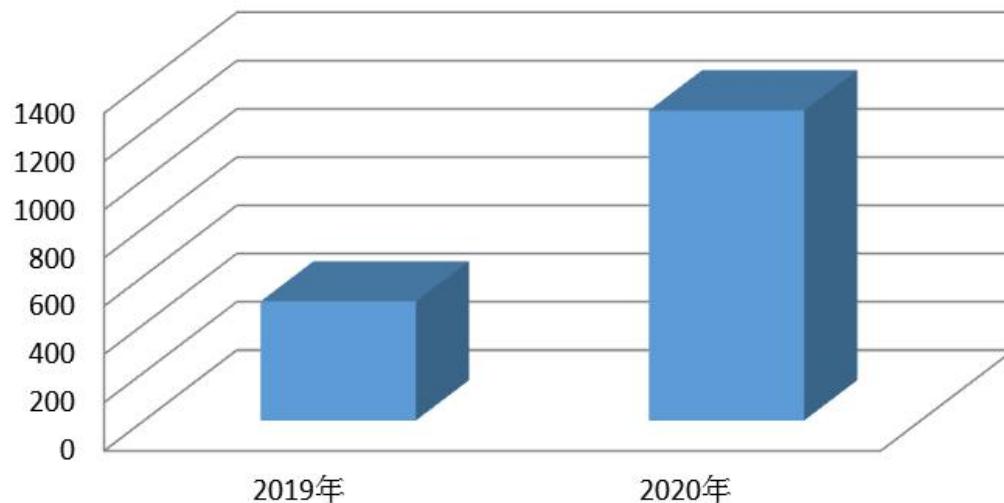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28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85.2万元,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791.23万元,主要原因是:与法制办合并、司法所体制改革、公证处正常拨款。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28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85.2万元,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791.23万元,主要原因是:与法制办合并、司法所体制改革、公证处正常拨款。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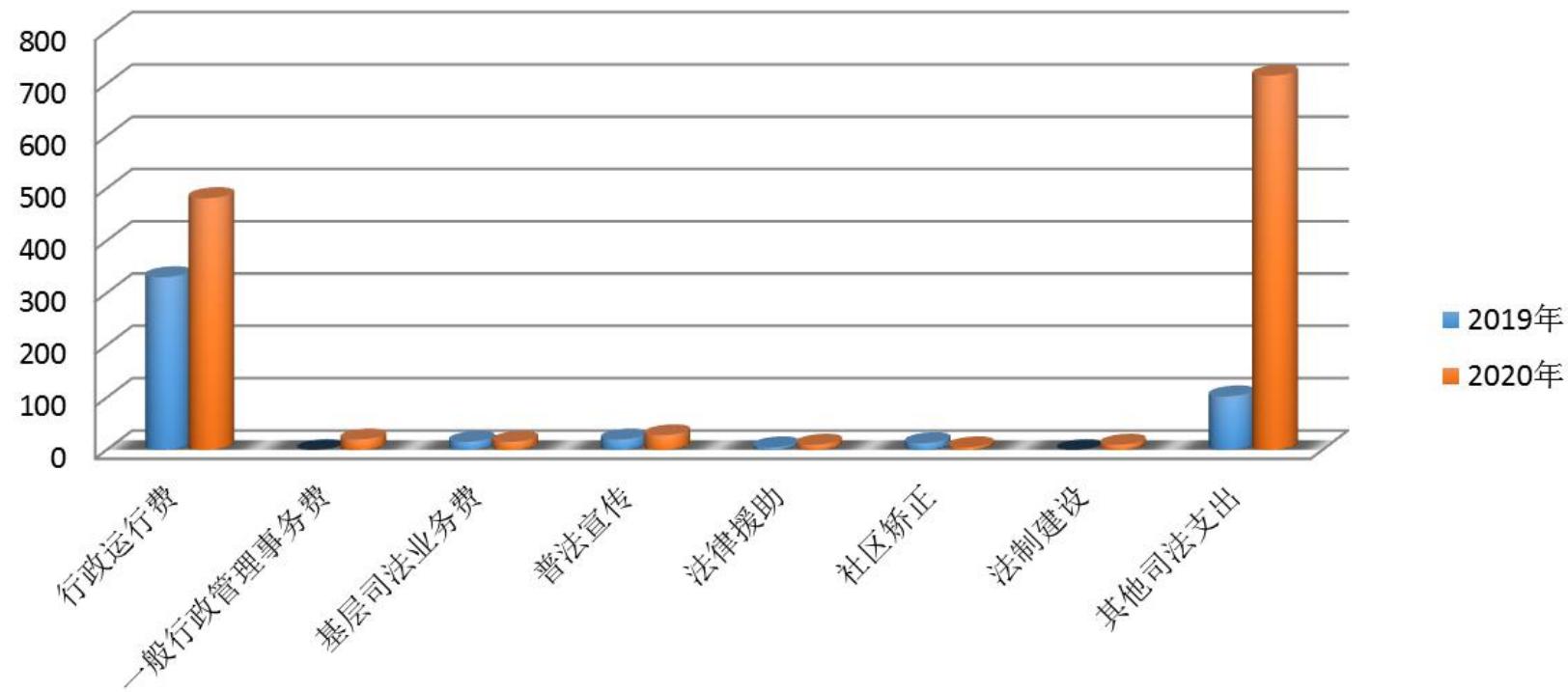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万元）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8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791.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法制办合并、司法所体制改革、公证处正常拨款。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万元）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5.2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 (2040601) 481.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1.02 万元，原因是：与法制办合并，人员增加；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602)20万元,较上年增加20万元,原因是:合并后原法制办职能;

(3) 基层司法业务(2040604)15.4万元,较上年无大变化;

(4) 普法宣传(2040605)28万元,较上年增加8万元,原因是: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在我局设立,经费落实;

(5) 法律援助(2040607)10万元,较上年增加5万元,原因是:法律援助案件量增加;

(6) 社区矫正(2040610)5万元,较上年减少8万元,原因是:司法所上划,工作下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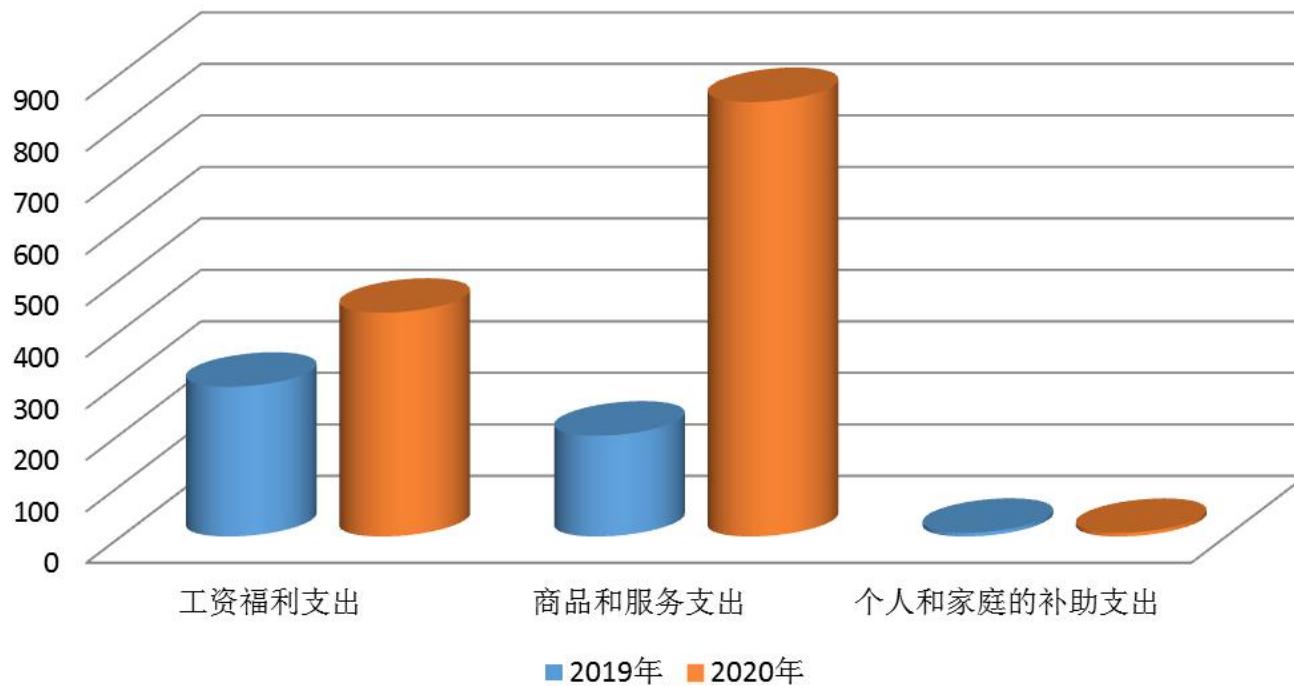
(7) 法制建设(2040612)10万元,较上年增加10万元,原因是:合并后原法制办职能;

(8) 其他司法支出(2040699)715.33万元,较上年增加612.81万元,原因是:司法所体制改革上划后工作经费,公证处正常拨款。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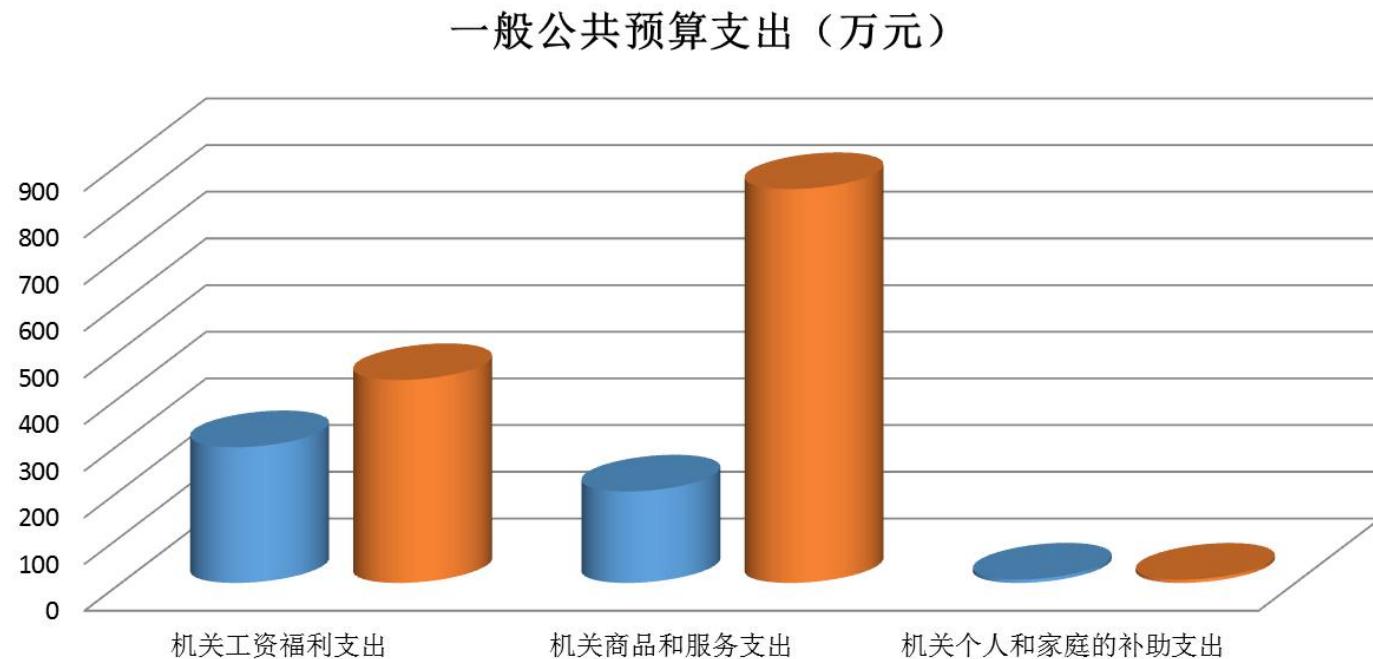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5.2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434.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3.79 万元，原因是与法制办合并；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843.72 万元，较上年增加 647.72 万元，原因是：与法制办合并、司法所体制改革、公证处正常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6.95万元，较上年减少0.27万元，原因是补助人员变动减少。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85.2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434.54万元，较上年增加143.79万元，原因是与法制办合并；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843.72万元，较上年增加647.72万元，原因是：与法制办合并、司法所体制改革、公证处拨款；

机关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6.95万元，较上年减少0.27万元，原因是补助人员变动减少。

4. 2019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无2019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4.5万元，较上年减少0.08万元(1.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0.1万元，较上年减少0.08万元(1.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公务用车运行费4.4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2020年本部门当年无培训费支出，较上年无变化。

2020年本部门当年无会议费支出，较上年无变化。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2020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85.2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39.99万元，较上年增加7.51万元，主要原因是与法制办合并。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文字说明，机关运行经费为必须解释的专业名词，其他专业名词解释可由部门根据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编制人数：指经政府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数，西安市雁塔区司法局为区政

府工作部门。

3、绩效预算：指由政府部门在明确需要履行的职能和需要消耗的资源的基础上确定绩效目标，编制绩效预算，并用量化的指标来衡量其在实施过程中取得的业绩和完成工作的情况。

4.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5.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

6.国有资本经营是指以国有资本为经营和使用对象，在保证国有资本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对国有资本的运作，取得国有资本增值、实现最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活动。国有资本经营侧重于经营性国有资本，国有资本使用侧重于非经营性国有资本。

7.“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政府采购：指各级政府为了开展日常政务活动或为公众提供服务，在财政的监督下，以法定的方式、方法和程序，通过公开招标、公平竞争，由财政部门以直接向供应商付款的方式，从国内、外市场上为政府部门或所属团体购买货物、工程和劳务的行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预算公开报表)